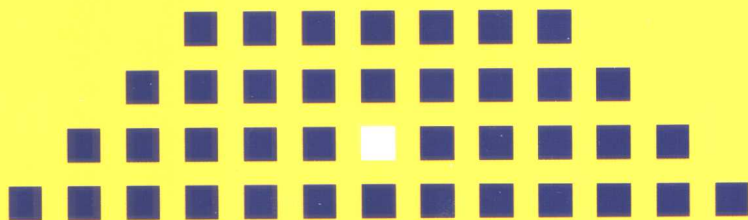


信 托 从 业 人 员 培 训 必 读 教 材

# 信托 经理人 培训教程

邢成 主编

XIN TUO  
JING LI REN  
PEIXUN JIAOCHENG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http://www.economyph.com)

信托从业人员培训必读教材

---

# 信托经理人培训教程

主 编 邢 成

副主编 王 辉 马亚明

翟绍菁 张雅楠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经理人培训教程/邢成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1

ISBN 7-5017-6048-9

I. 信… II. 邢… III. 信托业务—技术培训—教材  
IV.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128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http://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李晓岚

(电话: 010-68353496, E-mail: [lxlan@netease.com](mailto:lxlan@netease.com))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星月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7-6048-9/F·4884 定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中国经济书店: 66162744 地 址: 北京市西四北大街 233 号

# 序

霍津义

光阴荏苒，转眼北方信托完成重新登记已一年有余。在这一年中，各信托投资公司推出的新业务层出不穷。信托业在发展中充分体现了创新性和规范性，为金融市场带来了一股新风，极大地丰富了我国的金融产品，推动了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信托业已经步入了健康成长期。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03年9月，全国信托投资公司发行的各类信托计划已突破了一百个。在这些信托品种中，突出的特点就是将民间资金引入到投资领域中去，从而为经济建设开辟了一条全新的资金融通渠道，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一条新的投资途径。

回顾自《信托法》等“一法两规”出台后信托业的发展历程，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信托业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较过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财产积累和可支配主体多样化，各种企业发展基金及社保、养老、医疗、教育、扶贫等公益基金日益增加，居民个人的货币拥有量及金融资产快速增长和丰富，国企改革与国有经济的战略性重组，对盘活存量资产和开展各种重组、并购等运作的要求日趋强烈。这一切都在客观上要求建立和完善以个人信托、法人信托、公益信托为主导的信托市场体系，要求建立真正意义上的财产、资金和知识产权的信托制度。同时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加入WTO以及信息化进程的快速推进，金融创新与国际间的竞争合作已成为大势所趋，使

得信托业的运作空间得到很大程度的拓宽。

信托市场环境在发展，信托法律环境在完善，信托业今后的发展要融入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新环境中，信托投资公司应把握经济热点和政策趋势对信托业的需求来设计和拓展信托业务，充分利用各种有利因素来整合市场资源。同时要正确处理好信托业规范经营和改革创新的关系，在严守法规、严格自律的前提下，按照江总书记关于“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的思想精神，不断探索新的业务种类、新的盈利手段和新的经营管理方式，并注意学习、借鉴西方发达国家行之有效的信托发展经验，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信托发展模式。

当前信托业务虽然开展得有声有色，但主要是作为一条资金融通的渠道在发挥作用，所涉及的领域大多集中于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证券市场、企业贷款等项目，在应用中还没有充分发挥它的制度优势。作为信托从业人员，虽然大家都在努力进行各种尝试和探求，但成熟、完善和科学的信托展业模式、产品设计模式以及核心盈利模式仍处在探索阶段。

信托作为一种现代财产运作制度和管理方式，具有法规性、严密性、配套性和创新性的特征，加之中国信托发展过程中各方面的复杂性，需要有精通法律、金融、财务、投资及基金运作，并购重组等业务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同时信托业务范围の广泛性和信托资产的复杂性决定了信托投资公司是金融机构中的高科技企业，需要大批高素质的专业理财专家，信托投资公司今后的发展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所拥有的人才素质。因此《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信托从业人员和信托执行经理均有严格的资格要求，信托投资公司开展信托业务急需对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深入、全面的培训和资格考核。目前系统的信托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尚处缺失状态，这将对各信托投资公司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发

据人才产生较大的瓶颈约束效应。北方信托在人才开发培养过程中和信托理论研究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为了促进信托业界的共同发展，在总结已有的培训资料的基础上，借鉴业内的创新经验，编纂撰写了《信托经理人培训教程》一书。该书主要包括信托业的起源和发展；信托业在中国的发展历史沿革和现状；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与创新；信托法律体系；国外信托业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借鉴；信托投资公司发展战略等几个方面的内容。该书通过研究和总结信托理论与实践，力求通过把握信托理论的精髓，发掘信托的潜质，通过对信托理论的探讨和业务案例的分析，启发信托业务的创新。希望通过此书的编纂发行，为业内人士提供一个业务参考和信托经理培训的资料。

信托业的发展需要信托同仁加强合作，共同为信托业的发展献计献策，盼望信托业的自律组织能够尽早成立起来，加强信托行业在研究和业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希望此书能够达到“交流知识、育才兴业”的目的。

2004年元月于津门

.....

• 1 •

|                                              |            |
|----------------------------------------------|------------|
| <b>第四章 信托法律体系</b> .....                      | <b>104</b> |
|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                            | 105        |
| 第二节 《信托法》的内容及解读 .....                        | 111        |
|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及解读 .....                | 149        |
|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及解读 .....          | 155        |
|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容及解读 ..... | 162        |
| <b>第五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范围与业务创新</b> .....             | <b>200</b> |
|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概述 .....                       | 200        |
| 第二节 资金信托 .....                               | 204        |
| 第三节 财产信托 .....                               | 214        |
| 第四节 股权信托 .....                               | 229        |
| 第五节 公益信托 .....                               | 242        |
| 第六节 年金信托 .....                               | 248        |
| 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信托 .....                           | 253        |
| 第八节 自有资金运用业务 .....                           | 265        |
| 第九节 中介咨询业务 .....                             | 287        |
| 第十节 投资银行业务 .....                             | 296        |
| 第十一节 基金业务 .....                              | 305        |
| <b>第六章 发达国家信托业的发展及启示</b> .....               | <b>313</b> |
| 第一节 英国信托业的发展情况 .....                         | 315        |
| 第二节 美国信托业的发展情况 .....                         | 329        |
| 第三节 日本信托业发展情况 .....                          | 338        |
| 第四节 其他西方发达国家信托业的发                            |            |

|                                                         |            |
|---------------------------------------------------------|------------|
| 展情况 .....                                               | 353        |
| 第五节 主要西方发达国家信托业的比较 .....                                | 363        |
| 第六节 西方发达国家信托业发展趋势 .....                                 | 370        |
| 第七节 发达国家信托业发展的启示：<br>宏观视角 .....                         | 375        |
| 第八节 发达国家信托业发展的启示：<br>中观视角 .....                         | 382        |
| <b>第七章 新形势下信托投资公司发展战略<br/>与核心盈利模式 .....</b>             | <b>393</b> |
| 第一节 “一法两规”出台后的新形势 .....                                 | 393        |
| 第二节 当前信托投资公司的发展战略<br>构想 .....                           | 400        |
|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核心赢利模式的<br>建立 .....                           | 412        |
| <hr/>                                                   |            |
| <b>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b>                           | <b>423</b> |
| <b>附录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b>                           | <b>434</b> |
| <b>附录三：《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br/>暂行办法》 .....</b>              | <b>445</b> |
| <b>附录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br/>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br/>.....</b> | <b>450</b> |
| <b>附录五：《信托投资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指引》<br/>(讨论稿) .....</b>             | <b>452</b> |

|                                        |     |
|----------------------------------------|-----|
| 附录六：《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 455 |
|----------------------------------------|-----|

|            |     |
|------------|-----|
| 参考书目 ..... | 462 |
|------------|-----|

|           |     |
|-----------|-----|
| 后 记 ..... | 466 |
|-----------|-----|

## 第一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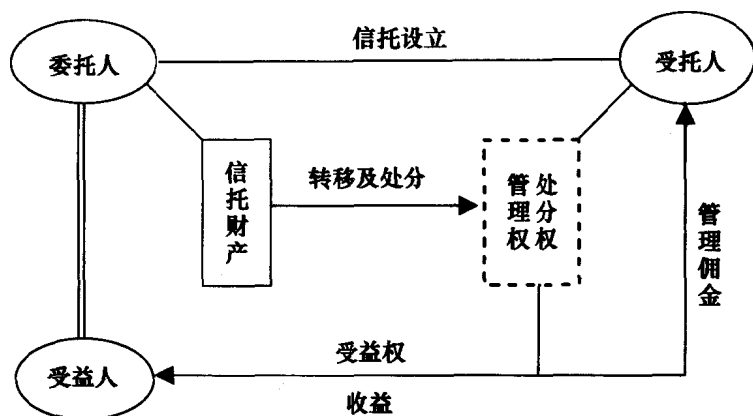
# 信托概论

## 第一节 信托概念

### 一、信托的定义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从诞生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历史，在其漫长的发展历程中，随着信托概念的不断发展和大陆法系国家对信托制度的引进，出现了多种信托的定义。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提出了一种能够被不同法系国家理解和适用的概念，信托被定义为：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我国作为后来引进信托制度的大陆法系国家，在结合国情和自身法律文化的前提下，在没有脱离信托财产独立性、权利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责任有限性和信托管理连续性基本法理和观念下，在我国200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

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信托关系示意图

以上对信托的定义包含四方面的含义：

###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基础

通常，受托人是委托人信任的亲友、社会知名人士、某个组织、具有专业理财经验的商业经营结构，正是因为受托人受到委托人的信任，一旦委托人接受信任，就应当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即所谓的“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 （二）信托财产是成立信托的第一要素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特定的信托财产，信托就无法成立。所以，委托人在信托受托人的基础上，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为受托人。

所谓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的的权利。原则上，就委托人设立信托来说，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之外，其他

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委托人以信托经营机构为受托人，要以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财产或财产权设立信托。

### （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不需要借助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

管理或者处分的具体内容，首先应当依信托文件的规定确定；信托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依照民法上管理、处分的一般含义确定。

### （四）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两个基本前提

根据信托的定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还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的意愿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如果是公益信托，必须是为了某个或者某些特定的公益目的），不能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取得个人利益。

## 二、信托构成要素

### （一）信托行为

信托行为是指以信托为目的的法律行为。信托约定（信托关系文件）是信托行为的依据，即信托关系的成立必须有相应的信

托关系文件作保证。信托行为的发生必须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进行约定。

## （二）信托主体

信托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

1. 委托人。委托人是信托的创设者，他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提供信托财产，确定谁是受益人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指定受托人，并有权监督受托人实施信托。

2. 受托人。受托人承担着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责任，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受托人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必须为受托人的最大利益，依照信托文件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和处分信托事务。

3. 受益人。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是未出生的胎儿。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则是社会公众，或者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

## （三）信托客体

信托客体主要是指信托财产。

### 1. 信托财产的定义和范围。

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财产。通常我们也将前者称为信托财产，而将后者称为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是广义的信托财产。

### 2. 信托财产的特性。

信托财产特性主要表现为独立性，具体包括三个方面：（1）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和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因此信托财产的安全较有保证。（2）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脱离委托

人的控制，由具有理财经验的受托人对其进行有效管理，进而较好地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3)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都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不享有信托利益。

### 3. 信托财产的管理。

为了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必须与受托人自己的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只有分别管理，才能保障各个受益人的利益。如果信托财产是货币，可以放在一起管理、运用，但必须分别计算。

## 三、信托与其他财产管理制度的区别

一般来讲，较为常见的财产管理制度主要有信托、委托和代理三种。

所谓“委托”是指一方（即受托人）以另一方（即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处理他所受托的事物，而受托人所从事代理活动的后果和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所谓“代理”是指一方（即代理人）以他方（即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与第三者进行法律行为，而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信托同委托、代理很相似，他们都是以当事人之间的依赖关系为基础而成立的制度，但信托时，要把财产占有权转移给受托者，因此信托的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比委托和代理更加密切。有时候同样是一件事，可以用委托、代理和信托中任何一种方式去完成，但授予的权限和信赖的程度并不一样。

信托与委托、代理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当事人不同。

信托的当事人是多方的，从法律上讲，至少要有委托人、受

托人、受益人三方，受益人还可为多人。而委托、代理的当事人仅为委托人（或被代理人）和受托人（或代理人）双方。

## （二）成立的条件不同。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委托人没有合法所有的、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信托关系就无从确立。委托、代理管理则不一定以存在财产为前提，没有确定的财产，委托、代理关系也可以成立。

## （三）财产占有权不同。

信托设立时财产占有权转移到受托者手中，由受托人代为管理和处分。而委托、代理标的物的占有权始终由委托人或被代理人掌握，并不发生占有权的转移。

## （四）财产的性质不同。

信托关系中，信托财产是独立的，它与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的自身财产相区别，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的债权人均不得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但委托、代理关系中，即使委托、代理的事项是让委托人（代理人）进行财产管理或者处分，该财产仍属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委托人的债权人仍可以对该财产主张权利。

## （五）权责不同。

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通常只能要求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实施信托，委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委托人通常不得干预。委托、代理管理中，委托人可以随时向代理人发出指示，甚至改变主意，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服从。

进而，信托的受托人依委托人的意旨行事，受信托契约的制约，但这种制约是非常有限的，受托人仍可灵活对策，以满足委

托人的要求，因而需要承担很大的风险责任。而委托、代理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行为则受到委托人（或被代理人）的严格限制，其所承担的风险责任较小。

#### （六）稳定性不同。

信托契约的解除只能是该契约中规定的条件或契约中某些规定失去意义，因而解除条件比较复杂，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委托、代理合同解除条件比较简单，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便可解除：当事人一方死亡、宣告死亡和法人消灭；受托人（或代理人）失去行为能力；设定这种关系的前提消灭。由于委托、代理的合同解除条件比较简单，因而委托、代理稳定性较差。

## 第二节 信托的历史沿革

### 一、信托的起源

信托的起源与古希腊或古罗马的遗嘱执行、遗产继承和管理关系密不可分。当人类的劳动力还不能产生超出维持其本身生命的物质财富，新增加的物质财富还归希腊氏族或罗马氏族公有的时候，并没有遗产继承与财产保存问题。随着个人财富的迅速增加和财产私有制的出现，就产生了对财产进行经营、管理、买卖、运用、转让、遗赠等的要求，在这种条件下，信托便应运而生。

信托最初表现为遗嘱托孤，公元前 1805 年，古埃及就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继承自己的财产，并为儿女设定了监护人，同时设立遗嘱的见证人，其目的就在于委托他人执行遗嘱、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这种原始的、自发的信托行为到罗马帝国末期形成了一种遗产继承制度。《罗马法》条文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嘱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